

民事撤回聲請公示催告狀（支票）

案號： 年度 司催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 請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

住：

電話：

聲 請 人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設：

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 住：同上

為撤回公示催告聲請事：

一、 聲請人前以遺失如附表所列支票，於民國 年 月 日向貴院
聲請公示催告，尚未經裁定。現因該支票已尋獲，故撤回該公示催
告之聲請。

二、 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